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全面有效的工作，公司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效防范了风险，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